



##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156-160號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I. 股本重組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本特別決議案(a)段所述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及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透過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註銷0.09港元繳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繳足股本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42,800,000港元；
  - (c)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81,900,000港元；
  - (d) 將本決議案上文(b)及(c)段所述削減股本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全部進賬金額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按等值基準用作撇銷本公司相同金額之累計虧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容許之方式運用該等盈餘(如有)；
  - (e)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製備及簽署所有文件並作出彼等認為對執行及實行上述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及合適之所有事宜；」

## 普通決議案

2.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削減股本所產生每10(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新股」)，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製備並簽署所有文件並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事項屬必要、權宜及合適之所有事宜；」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設1,4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位董事製備並簽署所有文件並作出彼等認為對實行及使本決議案生效屬必要、權宜及合適之所有事宜。」

## II. 其他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上文第1、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向認購方發行750,000,000股新股)，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製備並簽署所有文件並作出彼等認為對執行及實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及合適或附帶之所有事宜。」
5. 「**動議**待上文第1、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配售代理或其促使之承配人發行250,000,000股新股，及如下文第7項決議案不獲通過及配售代理據此正式行使其選擇權，向配售代理或其促使之承配人發行額外108,502,600股新股)，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製備及簽署所有文件並作出彼等認為對執行及實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及合適及附帶之所有事宜。」

6. 「**動議**待上文第1、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配售代理或其促使之承配人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製備及簽署所有文件並作出彼等認為對執行及實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及合適及附帶之所有事宜。」
7. 「**動議**待上文第1、2及3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邊陳之娟女士(「**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清償貸款協議(清償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邊女士發行108,502,600股新股)，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製備及簽署所有文件並作出彼等認為對執行及實行清償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及合適或附帶之之所有該等其他事宜。」
8.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時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彼等仍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已發行新股(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責任而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製備及簽署所有文件並作出彼等認為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合適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邊陳之娟女士

香港特區，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  
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156-160號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股東特別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邊陳之娟女士、邊耀良醫生及楊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國明先生、鄭康祥先生及梁永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